



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兩名執業會計師就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香港會計師公會與執業會計師陳智光先生（會員編號：F05388）及執業會計師沈振豪先生（會員編號：A20851）就被指控違反專業準則而進行的監管程序，達成協議。

相關事項涉及公會對晉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執業審核時發現的重大審計缺失。該執業審核涵蓋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陳先生為該審計項目的執業董事，而沈先生為質量控制覆核人。

執業審核人員發現，審計團隊就該公司的一項業務收購所涉及的多個重要財務報表項目，未有獲取足夠的審計憑證及編備充分的審計紀錄。該等項目包括該公司就支付部分收購代價而發行的一張承兌票據、賣家提供的利潤保證，以及所收購商譽的減值。

基於上文所述：

- (a) 陳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HKSA」）230「Audit Documentation」、HKSA 500「Audit Evidence」及 HKSA 540「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及
- (b) 沈先生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 HKSA 220「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協議

公會理事會與陳先生及沈先生達成以下協議：

1. 他們兩人承認此個案中的事實及違反專業準則之處；
2. 他們兩人被譴責；及
3. 陳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75,000 港元並支付費用 63,000 港元，而沈先生須向公會繳付罰款 60,000 港元並支付費用 31,500 港元。

公會認為在議定基礎上達成監管協議符合公眾利益，並信納此情況無需進行紀律程序。

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監管協議程序

為符合公眾、會計專業及理事會監管職能的最佳利益，預期會導致紀律程序或處於紀律程序的投訴應儘早解決。公會會根據既定準則對監管協議請求進行評估，並按投訴的性質及嚴重性、答辯人過去的處分紀錄及任何加重或減輕處罰的情況，以釐定適當的處分。公會同意以監管協議方式處理的個案，均會以《A Plus》月刊、新聞稿及其他恰當的形式向外公佈。

- 完 -

關於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是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培訓、發展和監管本港的會計專業。公會會員逾 46,000 名，學生意人數逾 17,000。

公會開辦專業資格課程，確保會計師的入職質素，同時頒佈財務報告、審計及專業操守的準則，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領導地位。

CPA 會計師是一個獲國際認可的頂尖專業資格。公會是全球會計聯盟及國際會計師聯合會的成員之一，積極推動國際專業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聯絡資料：

林婉梅博士

企業傳訊總監

電話號碼：2287-7209

電子郵件：wendylam@hkicpa.org.hk